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785,91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何敬民先生持有124,485,8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8%。於124,485,808股股份中，(a)123,641,208股股份由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及(b)844,600股股份由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認購人A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i)認購人E持有16,523,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ii)認購人F及認購人G為由李先生創立的基金會旗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6,523,2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第6及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v)認購人H持有21,59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v)認購人I持有2,476,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第6及第7項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52,300,105股、560,262,621股、560,262,622股、555,192,113股及574,309,713股。除上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50,323,700 78.52%	13,768,307 21.48%	64,092,007 100%
2.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3,490,885 92.64%	13,781,307 7.36%	187,272,192 100%
3.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3,503,885 92.65%	13,768,307 7.35%	187,272,192 100%
4.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3,503,885 92.65%	13,768,307 7.35%	187,272,192 100%
5.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E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3,503,885 92.65%	13,768,307 7.35%	187,272,192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F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3,503,885 92.65%	13,768,307 7.35%	187,272,192 100%
7.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G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3,503,885 92.65%	13,768,307 7.35%	187,272,192 100%
8.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H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51,910,085 91.69%	13,768,307 8.31%	165,678,392 100%
9.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173,503,885 92.65%	13,768,307 7.35%	187,272,192 100%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向獨立股東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